

因應《簡樸房條例》(第 658 章)進行住宅樓宇分間單位改造工程 而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之聲明書

致：區域服務隊

本人_____ [姓名] 謹此聲明，本人為_____ [區] _____
[街道名稱] _____ [門牌號數] _____ [屋苑／屋邨名稱]
_____ [大廈名稱] _____ [座] _____ [樓層] _____ [室／單位] 之分間單
位 _____ [編號] 的業主／營運人¹。

本人與租客 _____ [租客姓名] (身份證號碼(首 4 位數字或字母)：
_____) 就上述分間單位的租賃協議所訂明的租期由_____ [日
期] 直至 _____ [日期]。本人知悉根據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(第 7 章)
第 IVA 部，分間單位租賃的規管周期，須由該分間單位的連續兩項規管租賃(即首期租賃及次
期租賃)所組成，每項規管租賃的租期為兩年。除非在條例第 IVA 部指明的情況下，業主不得
在租期屆滿前終止上述租賃。

為滿足「簡樸房」規管制度下訂定的相關居住環境最低標準，本人須就上述分間單位進行
改造工程以就取得「簡樸房」認證作申請。因此，本人已於_____ [日期] 取得
租客提前終止現有租賃協議的同意。在本人和租客雙方同意下，上述租賃協議將／已於
_____ [日期] 終止，租客需遷出上述分間單位，讓本人就上述分間單位進行改
造工程，以便就「簡樸房」認證提出申請。

簽名：_____

姓名(正楷)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(首 4 位數字或字母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¹ 即任何出租分間單位或就出租分間單位收取租金的人士。